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

- 一、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或間接被投資公司或行號。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核貸前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月平均額的三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被投資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本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四)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

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 徵信調查

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 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

三、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經核定後，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後，申請動支。

四、 保全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但資金貸與子公司除外。

五、 資金貸與之紀錄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備妥資金貸放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

第六條 資訊公開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上。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辦理清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 借款人逾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 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經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條 其他

-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
- 三、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董事會

- 一、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